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47,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34.70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34.70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34.701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334.701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伟志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